了解您的手机



飞利浦将不断力争改善产品性能并确保该用户指南的准确性。因为手机软件版本的更新，本手册中的某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手机有所差异。飞利浦保留修改本用户指南的权利，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请以手机实际操作为准。

待机屏

待机屏由以下部分组成：



按键

了解主要按键如何操作。

按键	描述	功能
	CDMA 呼叫 / 接听键	双模双待机模式下，发送 / 接听 CDMA 网的短信息和呼叫。
	挂机 / 退出 / 开关机	结束通话；长按开启 / 关闭手机；返回待机屏。
	GSM 呼叫 / 接听键	双模双待机模式下，发送 / 接听 GSM 网的短信息和呼叫。
	删除键	返回上一级菜单。
	确定键	选择或确认菜单功能。
	左软键	选择屏幕上的对应选项。
	右软键	选择屏幕上的对应选项。

快捷图标

了解如何使用快捷图标。

图标	描述	功能
	主菜单	打开主菜单。
	短信	进入短信菜单。
	拨号屏幕	打开拨号屏幕以拨打电话。
	电话簿	进入电话簿。

手写笔

首次开机时，您需要按屏幕指示进行校准，以便手写笔的点击或输入可在屏幕上准确显示 (或进入**设置** > **屏幕校准**)。

图标与符号

了解显示屏上显示的图标。

图标	描述	功能
	**静音**	来电时手机不响铃。
	**振动**	来电时手机会振动。
	**电池**	指示条显示电量状态。
	**短信**	您收到一条新短信。
	**彩信**	您收到一条新彩信或 Wap push 信息。。
	**蓝牙**	蓝牙功能已开启。
	**耳机**	耳机已接连到手机。
	**闹钟**	闹钟已开启。
	**漫游**	在手机注册到非本网的网络时显示 (特别是在国外时)。
	**CDMA 网络**	手机已连接到 CDMA 网络。指示条越多，接收质量越好。
	**GSM 网络**	手机已连接到 GSM 网络。指示条越多，接收质量越好。
	**网络连接**	手机已通过 CDMA 卡连接到网络。
	**存储卡**	手机内已插入了一张存储卡。

目录

第一次使用

感谢您购买了我们的产品并成为飞利浦大家庭的一员。
为了让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到下面的网址注册您的产品：

www.philips.com/welcome

更多产品信息，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注意：
- 在使用手机前，请先阅读“安全与注意事项”章节内的安全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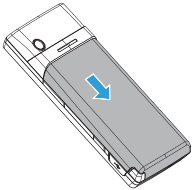
安装与充电

首次使用手机时，如何安装 UIM&SIM 卡及给手机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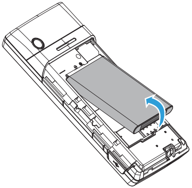
插入 UIM&SIM 卡

请按以下步骤插入 UIM&SIM 卡。在卸下手机后盖前，请务必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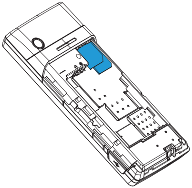
1 取下电池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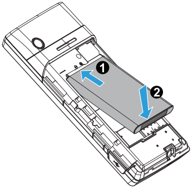
2 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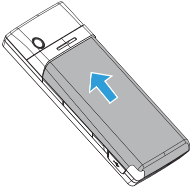
3 插入 UIM&SIM 卡。



4 安装电池。



5 盖上电池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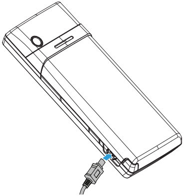


提示：

- 请在装上电池盖后，再插入手写笔。

为电池充电

新电池已部分充电，手机屏幕上的电池图标表示电量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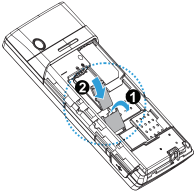


提示：
- 充电时，您仍可以使用手机。
- 电池完全充电后，将充电器继续连接在手机上不会损坏电池。如需关闭充电器，应将其从电源上拔下。因此，请选择易于您插拔的插座。
- 如果您几天内都不会使用手机，建议您取出电池。
- 如果已完全充电的电池搁置不用，电池本身在一段时间后，会因自放电而处于无电压或低电压状态。
- 新电池或长时间未使用的电池，需要较长时间充电。

插入 Micro SD 卡（存储卡）

您可在手机中插入 Micro SD 卡以扩展手机存储容量。

1 将 Micro SD 卡与卡槽对齐，推入卡槽。
2 如需取出Micro SD卡，按住Micro SD存储卡将其从卡槽中取出。



如何与电脑同步

了解如何与电脑同步，使您能够在电脑和手机之间实现数据同步。

将手机与电脑连接

1 使用随机所附 USB 数据线或通过蓝牙将手机与电脑连接。
2 通过USB数据线连接时，进入**设置>USB设置**，选择 **U 盘模式**。

个性化设置

根据您的个人喜欢，自定义手机功能。

设置时钟

1 在待机屏幕，点击进入主菜单。
2 进入**设置 > 显示设置 > GSM 时间设置**。
3 选择**时间与日期**，滑动屏幕所需数字。
4 点击**保存设置**。

提示：
- 在 CDMA 网络状态下，时钟会自动更新。

情景模式

本机已为不同场景定义了情景模式。每个情景模式中包含了铃声、音量、提示模式及其它设置。您可选择预设的情景模式，快速地调整来电铃声及信息提示音。

1 在待机屏幕，点击进入主菜单。
2 进入**设置 > 情景模式**，按 ⊚ **启动**所需模式。
3 进入**选项 > 个性化设置**修改铃声、音量及其它设置。

基本功能

如何拨打电话

了解如何拨出或接听电话，及使用基本通话功能。

拨出电话

1 在待机屏，点击打开屏幕键盘，输入电话号码。
2 按 使用GSM卡拨打该号码，按 使用 CDMA 卡拨打该号码。
3 按 挂机。

提示：

- 如需拨打国际长途电话，长按 输入国际前缀 “+”。

接听电话及挂机

1 按 或 接听电话（如需要，请按音量侧键调整音量）。
2 按 选择**免提**。
3 按 挂机。

提示：

- 您可使用随附耳机接听电话或挂机。

查看通话记录

1 按 进入**通话记录**。
2 按导航键 ◂ 或 ▸ 选择通话记录页签。
3 按 可切换不同UIM或SIM 卡的通话记录。

怎样收发信息

您可以使用**信息**菜单功能发送文字信息或多媒体信息。

发送文字信息

1 在待机屏，点击信息 > **写短消息**。
2 添加收件人，输入文字信息。
3 按 或 发送信息。

发送多媒体信息

1 点击进入主菜单。
2 选择信息菜单。
3 点击**多媒体消息** > **新建多媒体消息**。
4 添加收件人、抄送及主题。

5 编辑内容，点击**选项**添加多媒体内容（图片、视频、音频或附件）。
6 按  发送彩信。

注意：
- 受版权保护的图片及语音文件不能通过彩信发送。

如何输入文本

您的手机支持多种文本输入模式：智能拼音输入、笔画输入、英文输入和手写输入。

常用按键：

按键	功能
#	切换输入模式。
*	输入符号和标点。
0	输入空格。
C	清除前一个字符。
123	输入数字。
×	关闭屏幕键盘。
	返回待机屏。

注意：
- 当您为手机选择不同的语言显示时，手机所支持的输入法可能会发生变化。

输入法介绍：

输入法	功能
智能拼音输入	只需按一次所需词组的对应键，即可拼出词组：手机会分析您输入的按键，然后在弹出窗口显示可能相关的单字或词组。
笔划输入	输入时，参照手机上对应笔划的按键，将笔划按顺序输入，即可得到所需汉字。笔划输入法将汉字的笔划分成五个基本笔划：(横，竖，撇，捺及折)，再加上一个特殊笔划。当所需笔划不属于以上五种笔划时，可使用特殊笔划 (?) 代替。
英文输入	按所需字母的对应键输入单词。
数字输入	按对应键输入数字。

使用手写输入

当您选择手写输入时，使用手写笔在屏幕上书写文本内容。当输入完成后，在屏幕上点选所需字符。

管理电话簿

了解电话簿功能的基本用法。

添加联系人

1 在待机屏幕，输入电话号码。
2 按 ◎ 选择存储位置。
3 添加详细信息。
4 按 ▭ **保存**号码。

提示：

- 对于手机中的联系人，您可额外加入详细信息，如家庭电话、办公电话或来电铃声。

查找联系人

1 进入**通讯录**。
2 在列表的上方有 **4** 个页签：按字母查询、按姓名查询、群组、按详细信息查询。
3 点选所需的页签，输入姓名或字母，从搜索出的列表中选择联系人。

管理联系人

您可以在手机卡和手机之间复制或删除联系人。按 ▭ 选择**通讯录管理**。

1 设置群组：

您可以将联系人分为不同群组，并对群组设置不同的铃声，或发送信息给某一群组。

2 为群组添加联系人：
   - 点击**分组**页签，选择所需群组。
   - 按 ▭ **>设置分组成员**，为该群组添加成员。

注意：

- 仅手机联系人可添加到群组中。

电话簿备份

您可将本机上的联系人信息上传到网络平台上。进入**通讯录**，按 ▭ 选择**备份**。

注意：

- 本业务需要启动 CDMA 网络服务方可使用。

多媒体应用

音乐播放器

将 MP3, WAV, MIDI 及 AAC 等格式的音乐文件保存在手机或存储卡的 **Audio** 文件夹中。

提示：
- 如需连接手机与电脑进行数据传输，请在设置 >USB 设置中，选择 U 盘模式。

播放音乐

1 点击 进入主菜单，选择**娱乐天地** > **音乐播放器**，刷新播放列表。
2 点选歌曲，进行播放。
3 使用以下按键控制播放：

功能	描述
▶ / ⏸	开始或暂停播放。
⏮	选择上一曲。
⏭	选择下一曲。

播放设置

进入**选项** > **设置**：

- **视觉类型**：选择音乐播放界面的显示效果。
- **播放模式**：选择歌曲播放的模式。
  - **顺序** （按序播放文件夹中的歌曲）
  - **单曲** （仅播放选中的歌曲）
  - **随机** （无序播放文件夹中的歌曲）
- **循环播放**：选择开启或关闭循环播放。
- **同步歌词显示**：选择打开或关闭歌词显示。

同步歌词显示

了解如何使用本机在播放音乐时，进行同步歌词显示。

1 将命名相同的歌词及歌词文件保存同一个文件夹中。（例如，将 " 你最珍贵 .mp3" 和 " 你最珍贵 .lrc" 保存至 Audio 文件夹中）
2 进入**音乐播放**，点选所需歌曲开始播放。
3 选择 显示歌词。

如需在待机屏幕关闭音乐播放器

按 键，选择**是**关闭音乐播放。

照相机

了解拍照功能，让您随心所欲地使用您的手机拍照。

拍照

1 按相机侧键或点击进入主菜单，选择**娱乐天地 > 照相机**。
2 选择相机模式。
3 将镜头对准拍摄对象。
 - 按音量侧键放大或缩小焦距。
4 按相机侧健拍照。
5 按 返回。

提示：

- 拍摄的照片保存在娱乐天地 > 文件管理 > 手机或存储卡 >Picture 文件夹中。

查看照片

点击查看图片或进入**娱乐天地 > 图片浏览**查看图片。

1 浏览照片：按 ◂ 或 ▸ 选择照片。
2 调整照片：按 选择**放大、缩小、旋转**调整照片。
3 设为壁纸：按 选择**设为壁纸**。

相机设置

使用相机时，点击左右两列图标选择设置：

图标	选项	功能
	亮度	调节亮度。
	对比度	增强或降低对比。
	分辨率	设置图像大小。
	自拍	使用前置摄像头拍照。
	白平衡	减少周边环境对色彩的影响。
	自拍设定	设置自拍延迟的时间。
	设置	选择照相机的基本设置。
	拍照音	选择快门按键声音。
	取景相框	选择拍照时的取景框效果。
	修饰设定	添加特殊效果。
	图片质量	设置图像品质。
	拍照模式	切换拍照模式。
	浏览照片	浏览照片。
	拍摄	拍摄照片。

注意：

- 如需放大或缩小照片，照片的分辨率必须≥ 640 x 480。
- 相机分辨率调至最大时，按音量侧键将无法变焦。
- 使用取景相框功能，照片分辨率必须为壁纸模式。

摄像机

将 MP4 和 3GP 等格式的视频文件，保存在手机或存储卡的 **Video** 文件夹中。您可随心所欲地使用您的手机录制视频短片。

摄像

1 按相机侧键或点击 进入主菜单，选择**娱乐天地 > 照相机**。
2 选择摄像模式。
3 将镜头对准拍摄对象。
 - 按音量侧键放大或缩小焦距。
4 按相机侧键开始摄像。
5 按 返回。

提示：

- 拍摄的视频短片保存在娱乐天地 > 文件管理 > 手机或存储卡 >Video 文件夹中。

播放视频短片

点击 查看视频或进入**娱乐天地 > 视频播放器**播放视频。

1 点击 ▶ / ❚❚ 开始或停止播放视频。
2 点击 ◀◀ 或 ▶▶ 快退或快进。
3 按音量侧键调节音量。
4 按 返回。

摄像机设置

使用摄像机时，点击左右两列图标选择设置。

提示：

- 摄像机设置，请见第 12 页 “ 相机设置 ”。

商务应用

管理您的日程

您可按日程添加备忘录，建立日程安排。

创建备忘录

1 点击进入主菜单，选择**工具箱 > 日程表**。
2 按 选择**添加日程**。
3 选择备忘类型后，编辑提醒设置。
4 按 **保存**设置。
5 如需修改备忘录，点击查看，选择所需事件，按 开始编辑。

查看备忘录

您可以按日或周查看备忘录。进入**日程表**，按 选择**查看视图**。

查看日历与农历

打开**日程表**，您可直接查看日历和农历。

闹钟

了解如何设置并使用您的闹钟，本机为您提供了 10 个闹钟。

设置闹钟

1 点击进入主菜单，选择**工具箱 > 闹钟**。
2 选择一个闹钟，按 ◎ 开始设置闹钟。
3 按 **保存**设置。

取消闹钟

1 进入**闹钟**。
2 选择需要取消的闹钟。
3 按 选择**关闭**。

停止闹钟

闹钟响起后，

- 选择**关闭**：闹钟停止响铃。
- 选择**延迟**：闹钟会再次响起，时间间隔取决于您在**延迟时间间隔**中的设定。

蓝牙

您可使用蓝牙进行数据交换。

接入蓝牙设备

1 点击进入主菜单，选择**设置** > **蓝牙**。
2 在**基本设置**页签下按 ◉，开启蓝牙。
3 选择**我的设备** > **搜索蓝牙设备**，屏幕上列出可建立连接的蓝牙设备。
4 选择一个蓝牙设备。
5 输入密码开始配对(默认为0000)。当对方设备接受了您的配对请求时，配对成功。

使用蓝牙传送文件

1 进入**文件管理**，选择要发送的文件。
2 按 选择**发送文件** > **通过蓝牙**。
3 选择一个蓝牙设备，开始传送文件。

使用蓝牙接收文件

1 进入**蓝牙**，开启**可见模式**。
2 输入密码，接受配对请求。
3 点击**是**开始接收文件。

注意：
- 如果您在一段时间内不会使用蓝牙功能，建议关闭蓝牙功能以减少电池能耗。

阅读电子书

您可阅读保存在手机中的 .txt 文件。

开始阅读

1 点击进入主菜单，选择**工具箱** > **电子书**。
2 点击**图书库**，选择保存在手机或存储卡中的 .txt 文件。
3 按 ◉ 开始阅读。
4 按 返回。

阅读器设置

按 设置阅读器：

- **书签**：添加或删除书签。
- **跳转**：跳页至首页或末页，或者按百分比跳转。
- **设置**：设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和开启自动滚屏等一些系统设置。

文件管理

了解如何使用和管理您的文件夹。

使用文件

1 将照片设为墙纸：
  - 打开**娱乐天地 > 文件管理 > Picture**，选择照片。
  - 按 ⊏⁄ 选择**设为壁纸**。

2 将音频文件设为来电或短消息铃声：
  - 选择音频文件。
  - 按 ⊏⁄ 选择**设为铃声**。

共享文件

您可以通过彩信或蓝牙与他人共享图片、音频和视频。

1 选择所需图片、音频、视频。
2 按 ⊏⁄ 选择**发送文件**。

提示：
- 选择彩信发送时，文件大小应小于 300K。

管理文件

您可在文件夹中，复制、剪切或删除文件。

1 进入**娱乐天地 > 文件管理**。
2 按 ⊏⁄ 选择**剪贴板**。
3 选择对应选项完成复制、剪切或粘贴。

查看世界时间

您可在手机中查看世界时间。

创建世界时间

进入主菜单，选择**工具箱 > 时钟 > 世界时间**。

1 按 ◎ 进入世界城市列表。
2 选择目的地城市。
3 按 ⊏⁄ 创建时间。

注意：
- 闹钟、提示或设定的事件不受时区的影响。

计算器

点击进入主菜单，选择**工具箱 > 计算器**。使用手机屏幕上的键盘进行计算。

货币换算

1 点击进入主菜单，选择**工具箱**。
2 进入**货币转换**。点击**汇率**设置常用货币转换的汇率。
3 点选本国及外国货币单位。
4 输入金额，获得结果。

注意：
- 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号码归属地查询

了解如何查询手机号码所归属的省份和城市。

1 点击进入主菜单，选择**工具箱**。
2 进入**归属地查询**，选择**国内信息查询**。
3 输入手机号码，即可得知该号码所在省份和城市。

互联应用和娱乐

浏览器

您可使用此功能浏览互联网。有关服务申请、数据账户信息及 WAP 设置，请咨询网络运营商。

访问网站

1 点击进入主菜单，选择**互联网**。
2 选择**选项 > 输入网址**，输入您需访问的网址。
3 点击**确定**访问网站。

浏览主页

1 进入**互联网**。
2 选择**选项 > 主页**，您可浏览主页。

添加书签

1 进入**互联网**，浏览网页。
2 选择**选项**，将当前网页添加至书签。您可将喜爱的网页添加为书签。

注意：
- 手机在使用网络应用时，下载的文件可能会导致手机变慢，操作异常等现象，需及时清理删除文件。

娱乐与应用

了解如何使用应用程序和游戏。您的手机上已安装了部分游戏和应用。

运行游戏

1 点击进入主菜单，进入**娱乐天地 > 游戏**。
2 从列表中选择游戏。
3 点击此游戏开始玩游戏。

设置

通话设置

功能	描述
CDMA-IP 号码 / GSM-IP 号码	预设 GSM 和 CDMA 卡的 IP 号码（需网络服务支持）。
CDMA 补充业务 /GSM 补充业务	设置通话选项中的转移、等待和呼叫限制等功能。
GSM 运营商选择	通过自动或手动方式选择网络运营商。
GSM 频段选择	选择 GSM/DCS 或 PCS 频段。
CDMA 国际接入字	设置 CDMA 网络的国际接入字符。
礼貌拒接语	编辑呼叫拒接短信，在拒接电话时，自动给来电方发送礼貌拒接短信。
速拨号码	选择使用拨号键快速拨打电话。
本机号码	编辑本机号码。
其他	选择其他相关通话设置。
• 接听方式	选择您常用的接听方式。
• 通话中提示	开启通话提示功能。
• 耳机自动接听	开启耳机自动接听来电功能。

安全设置

需输入安全密码 （默认为 0000）。

功能	描述
保密项目	勾选手机中需要保密的选项。选中后，每次使用此功能，需输入话机锁密码。
话机锁	开启或关闭话机锁。
密码修改	修改话机锁密码。
黑名单	设置黑名单，屏蔽此黑名单中联系人的来电或短消息。
PIN 码设置	为手机卡设置 PIN/PIN2 码保护 (PIN/PIN2 码由网络运营商提供)。
恢复出厂设置	将手机所有设置恢复到默认值。

情景模式

见第 7 页 “ 情景模式 ”。

显示设置

功能	描述
基本设置	完成显示设置的基本设置。
• 语言	选择手机语言。
• 时间制式设置	选择时间显示为 12 或 24 小时制。
• 日期格式设置	设置日期显示格式。
• 字体大小	设置屏幕字体大小。
屏幕设置	设置屏幕基本参数。
• 亮度	选择背光亮度级别。
• 省电开始时间	设置省电模式开始的时间。
• 省电结束时间	设置省电模式结束的时间。
• 背光时间	选择背光时长。
待机设置	选择待机屏显示。
• 壁纸	为待机屏选择静态壁纸、动态壁纸或自选壁纸。
• 时间显示	选择是否在屏幕显示时间。
• 运营商信息	选择是否在屏幕显示运营商信息。
手写输入法	设置使用手写输入法时的笔迹宽度和颜色。

按键设置

功能	描述
自动键盘锁	选择开启自动键盘锁。
按键背光灯	选择开启按键背光灯。
开始时间	选择背光灯开启时间。
结束时间	选择背光灯结束时间。
上键快捷功能	待机屏时，选择上键快捷功能。
下键快捷功能	待机屏时，选择**下键**快捷功能。
左键快捷功能	待机屏时，选择**左键**快捷功能。
右键快捷功能	待机屏时，选择**右键**快捷功能。

USB 设置

功能	描述
充电	当手机与电脑连接时，仅提供充电功能。
U 盘模式	当手机与电脑连接时，把手机作为移动存储设备。
数据上网	当手机与电脑连接时，把手机作为 Modem 为电脑提供网络服务。
连接时询问	在手机与电脑相连时，选择相应功能：充电、U 盘或数据上网。

存储器管理

功能	描述
T 卡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在格式之前，请备份存储卡中的重要文件）
U 盘格式化	格式化手机 U 盘。（在格式之前，请备份收 U 盘中的重要文件）
优先存储器	选择存储卡或手机作为默认存储设备。
存储器状态	查看存储卡或手机的存储状态。

网络设置

功能	描述
浏览器 / 多媒体消息网络设置	选择浏览网络及发送 / 接受多媒体消息所使用的网络。（GSM 网络参数需用户自行设置，详情请咨询当地网络运营商。）
CDMA 网络模式设置	选择 CDMA 网络的模式。

安全与注意事项

安全警告

切勿让儿童接触手机

手机及所有配件应存放在一个安全且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若吞食细小零件可能会造成窒息或发生危险。

无线电波

您的手机以 GSM 频率 (900/1800MHz) 和 CDMA 频率（800MHz）传输 / 接收无线电波。

咨询您的汽车制造商以确定您车内使用的电子仪器不会受到无线电波的影响。

您的手机符合所有适用的安全标准，并且符合无线电设备和电讯终端设备规定 1999/5/EC。

在下列情况下请保持关机

乘坐飞机时要关机或停用无线功能。在飞机上使用手机会危及飞机的操作，干扰手机网络，甚至可能触犯法律。

在医院、诊所、其它保健中心及任何您附近可能会有医疗设施的场所。

在含有潜在爆炸性气体的地区 (如加油站以及空气中含有灰尘颗粒如金属粉末的地区)。在运输可燃性产品的车辆附近或由液化石油气 (LPG) 驱动的车辆内。在采石场或其它正在进行爆破作业的地区。

您的手机与您的汽车

驾驶时避免使用手机，并遵守驾驶时限制使用手机的所有规定。如有需要，请使用免提配件接听，确保安全。同时，请确保您的手机不会阻碍车内的任何安全气囊或其它安全仪器的操作。

谨慎使用您的手机

为使手机发挥最佳和最令人满意的操作性能，我们建议您以正常的操作姿势使用手机。

- 请不要将手机放在极高或极低的温度环境中。
- 请不要将手机浸在任何液体中：如果您的手机弄湿了，请关机并取出电池，并在过了 24 小时、手机干了之后再开始使用。
- 要清洁手机，请用软布擦拭。

保护电池以防损坏

您应该仅使用飞利浦原装电池与配件，任何其它配件将可能损坏您的手机，并导致您的飞利浦手机担保无效。使用非原装电池可能会导致爆炸。

- 您的手机由可充电电池提供能源。
- 仅可使用指定充电器。
- 不要烧毁电池。
- 不要使电池变形或拆开电池。
- 请不要让金属物体(例如口袋中的钥匙)造成电池接触器的短路现象。
- 避免将手机暴露在过热 (>60°C 或 140°F)，过湿或腐蚀性极强的环境中。

环保责任

请切记要遵循有关包装材料、耗尽电池及旧手机处理方面的当地法令，并尽量配合他们的回收行动。飞利浦的电池及包装材料已标注标准符号以促进废弃物的回收及正确处理。

: 表明包装材料可回收。

: 表明已找到有关国际包装恢复和回收系统的非常经济的做法。

: 塑料材料可以循环使用 (还作为塑料种类标识)。

使用建议

起博器

如果您是起搏器用户：

- 开机时让手机与起搏器至少保持 15 厘米以上的距离，以免有潜在的干扰。
- 请不要将手机放在胸袋中。
- 用离起搏器较远的那一侧耳朵来接听电话，尽量减少潜在干扰。
- 如果您预感到已产生干扰，请关闭手机。

助听器

如果您是助听器用户，请向医生和助听器厂商咨询，了解您使用的设备是否对手机干扰敏感。

其它医疗器械

如果使用其它人身医疗器械，请咨询器械制造商，确认这些器械具有屏蔽外部射频的功能。医生可以协助您获取这些信息。

EN 60950 标准
在炎热的天气或经太阳长时间暴晒（例如：在窗子或挡风玻璃背面）的情况下，手机外壳的温度可能会升高。在此情况下，拿起手机时要特别小心，同时也应避免在环境温度超过 40°C 或 5°C 以下的情况下使用手机。

如何延长手机电池的使用时间

保持手机电量充足对于手机的正常使用是十分重要的。请为您的手机采取以下省电措施 (如适用):
- 关闭手机的蓝牙功能。
- 调低手机的背光级别 , 并调短手机的背光持续时间。
- 开启自动键盘锁；关闭按键音或振动提示。
- 在手机信号覆盖不到的地方，关闭手机。否则，您的手机会不断搜索网络，消耗电池电量。

故障排除

手机无法开机

取出电池并重新安装。然后为电池充电，直到电池指示图标停止闪烁为止。最后，拔出充电器并尝试开机。

开机时，屏幕上显示已锁信息

有人试图使用您的手机，但是不知道您的 PIN 码和解锁码 (PUK)。请与服务提供商联系。

屏幕上显示 IMSI 出错

此问题与您所申请的服务有关。请与您的运营商联系。

手机不能返回待机屏幕

长按挂断键，或关机，检查 SIM 卡与电池是否正确安装，然后开机。

不显示网络符号

网络连接断开。可能正位于一个信号死角 (在隧道中或在高层建筑物之间)，或是超出网络覆盖范围。请换一个地方再试或重新连接网络 (特别是在国外时)，如果您的手机拥有外置天线，查看天线是否位于适当位置或联系网络运营商，寻求帮助或获取相关信息。

按键后，屏幕无反应 (或反应慢)

屏幕在极低的温度下反应会变慢。这是正常现象，并不影响手机的操作。请到一个较温暖的地方再试。有关其它注意事项，请向您的手机供应商咨询。

您的电池似乎过热

您可能未使用规定的手机充电器。记住要始终使用手机包装中的飞利浦原厂配件。

手机不能显示来电者的电话号码

此功能要视网络和所申请的服务而定。如果网络不发送来电者的号码，手机将显示来电 1 或匿名通话。有关详细信息，请联系运营商。

无法发送文字信息

有些网络不允许与其它网络交换信息。请确保您已输入短信息中心号码，或联系您的运营商以获取有关详细信息。

无法接收、储存和 / 或显示图片

如果图片太大、文件名太长或格式不正确，手机可能无法显示。

您不确定手机是否正常接收来电

查看呼叫转移选项。

在充电时，电池图标不显示指示条而且边缘闪烁

环境温度只有在不低于 0°C(32°F) 或超过 50°C(113°F) 时才能为电池充电。有关其它注意事项，请咨询手机供应商。

屏幕上显示 SIM 出错

请检查 SIM 卡是否正确插入。如果仍然存在问题， SIM 卡可能已损坏。请联系网络运营商。

试图使用菜单中的功能时，手机显示禁止使用

有些功能要视网络而定。因此，这些功能只能在系统或您所申请的服务可支持时方可使用。有关详细信息，请联系运营商。

屏幕显示 " 插入 SIM 卡 "

请检查 SIM 卡的插入位置是否正确。如果仍然存在问题，您的 SIM 卡可能已损坏。请联系运营商。

手机在车内无法正常操作

车内包含一些会吸收电磁波的金属零件，可能影响手机的性能表现。您可以购买一个车用组合，它附有一个外用天线，可在免提听筒的情况下进行通话。

注意：
您应该先向您当地的有关部门了解开车时是否可以使用手机。

手机无法充电

如果手机的电池完全没电，则需要等待几分钟 (通常不超过 5 分钟)，充电图标才会在手机屏幕上显示。

手机拍摄的图片不清晰

请确保照相机镜头的两面都清洁。

商标说明

JAVA	JAVA 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的商标。
Bluetooth™	Bluetooth™ 是瑞典爱立信公司所拥有的、并授权给飞利浦公司所使用的商标。
Philips	飞利浦及飞利浦盾徽均为皇家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经皇家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授权由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生产制造。

证书信息 (比吸收率)

您的手机符合限制人体接收无线电和电话通信设备所发出的射频（RF) 能量的国家标准 （GB21288-2007)。这些标准可防止销售超出每千克身体组织 2.0 瓦的最大接受等级（又称特定吸收率或 SAR 值）的手机。

该款 D612 型号的手机最高比吸收率值为 0.477 瓦特 / 千克 (W/kg) 符合国家标准 (GB21288-2007) 要求建议的射频辐射限值。

环保声明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联苯醚 (PBDE)
手机主体	x	O	O	O	O	O
电池	x	O	O	O	O	O
充电器	x	O	O	O	O	O
附件	x	O	O	O	O	O

注意：

O: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产品符合欧盟 RoHS 环保要求；目前国际上尚无成熟的技术可以替代或减少电子陶瓷、光学玻璃、钢及铜合金内的铅含量)

该环保使用期限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手机 (不含电池) 及其附件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或元素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